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8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8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br>(河府令第24号)      | 1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br>(河府函〔2026〕185号) | 4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br>(河科〔2026〕33号)                                       | 5 |
| 关于延长《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br>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6〕111号) | 6 |

### 【县区政府文件】

|                                                             |    |
|-------------------------------------------------------------|----|
|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br>(河江东管发〔2026〕2号)                | 8  |
|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br>(河江东管发〔2026〕3号) | 10 |

###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br>(紫府办〔2026〕7号) | 16 |
|----------------------------------------------------|----|

【政策解读】

《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解读.....21

《关于延长<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解读.....25

《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解读 .....28

《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解读 .....32

《关于印发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38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人事任免.....42

# 河 源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4 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8 月 11 日八届河源市人民政府第 1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李勇平

2026 年 8 月 13 日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八届河源市人民政府第 153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删除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二、《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改为“《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七项修改为“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删除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露天烧烤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删除第五十四条。

（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第一项修改为：“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造成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七）删除第六十条。

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河府函〔2026〕1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6〕188 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6〕188 号）的三类标准执行，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40 元/月，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2 元/小时。

二、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0 日

HBG-2026-013

## 关于印发《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河科〔2026〕33 号

各县（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河源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现将《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6-012

# 关于延长《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效期的通知

河发改价格〔2026〕111 号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将《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1〕20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  
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通知  
（河发改价格〔2021〕205 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JFG-2026-002

##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河江东管发〔2026〕2 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禁火区：江东新区辖区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为森林防火禁火区。

三、禁火规定：森林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火种火源等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地、甘蔗叶、

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镇（街）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派出禁火队伍，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和镇（街）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第一时间拨打 12119 报警，或向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江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62-3133315

特此通告。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JFG-2026-003

#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江东 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的通知

河江东管发〔2026〕3 号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直属和市驻江东副科以上各单位，区各  
工作机构，各国有企业：

《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区 2026 年第  
8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反映（联系人：  
张宇恒；联系电话：3133119）。

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 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激励专职消防员爱岗敬业、献身使命，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 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2025〕1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专职消防员，是指由区管委会保障、纳入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等工作的人员；消防文员是指专职从事消防宣传培训、文书档案管理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根据专职消防队伍全天候战备执勤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和标准，

结合实际发放高温补贴和高危补贴。

**第四条** 本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区管委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专职消防员荣誉，将专职消防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将慰问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年度政府慰问工作计划，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执行重大灭火救援行动、安保任务完成后，组织走访慰问当地专职消防队伍和家庭困难队员。

**第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火灾扑救、抢险救援、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有专职消防员参与的，应给予一定比例的表彰奖励名额。专职消防员受到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对应业务部门功勋荣誉表彰时，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应急管理系统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专职消防员被评定为烈士的，按有关规定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放烈士褒扬金。专职消防员因公牺牲抚恤标准参照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抚恤标准，抚恤金所需经费由区管委会统筹保障。

**第八条** 专职消防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照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等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专职消防员按规定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参加消防监督管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致伤病发生的应由单位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工作所在单位全额报销，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解决。

**第九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专职消防队伍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区域内公共场所停车场的，免收停车费。

本区域内的医院、银行、公共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增设“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一条** 在职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同等优待政策。

**第十二条** 在职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區、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同等优待。

**第十三条** 患急危重症的专职消防员在区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区消防救援机构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专职消防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联合协调指定本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专职消防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在职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专职消防员子女和在职专职消防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在单位驻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专职消防员子女和在职专职消防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在单位驻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读；入读民办中小学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专职消防员子女和在职专职消防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专职消防员意愿，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

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专职消防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员薪酬参照《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辅助工作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河江东办发〔2025〕6号）执行，今后如有调整，按照区党委、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将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纳入我区住房保障范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事项，按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负责解释。与国家、省、市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ZFG-2026-004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龙华）  
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办〔202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

# 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创造整洁、有序、文明、宜居环境，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满足广大市民健身需求，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民健身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健身广场为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全民健身广场均应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紫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全民健身广场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民健身广场的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组织实施工作。县公安、财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全民健身广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入全民健身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全民健身广场的公共秩序，做到爱护公物，保护绿化植被，注意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公德，合理控制活动噪声，文明开展健身休闲活动。

**第五条** 全民健身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躺卧、露宿、戏水、乞讨等影响县容观瞻的行为。
-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烟头、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行为。
- （三）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吊挂、晾晒物品。
- （四）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践踏花草。
- （五）擅自迁移、砍伐、损害绿化树木。
- （六）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七）未经批准在全民健身广场内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八）未经批准在全民健身广场内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
- （九）未经批准在全民健身广场内从事文化、体育、展览、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 （十）从事迷信活动，寻衅滋事，赌博或变相赌博，强行乞讨，损毁公共设施，制造噪声，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行为。

**第六条** 各种车辆应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停放。除老、幼、病、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和抢险救灾、应急保障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

**第七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使用全民健身广场从事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承办单位或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修复，拒不修复或逾期不修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在广场范围内发现有乱搭建、乱堆放、乱设摊点、乱拉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扔垃圾等行为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广场举办活动的，应当依法分类型办理审批手续，严格落实安全、保洁、降噪主体责任：

（一）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的，依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承租使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

（二）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规定，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请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同步报备场地使用方案；

（三）举办参与人数较多、存在安全风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持场地使用批复文件提前向县公安局申请安全许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方应遵守全民健身广场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场地范围、活动规模开展活动，落实好安全保卫、消防、人流管控降噪降尘等安全保障措施。活动结束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监督举办方及时清理场地，确保广场恢复干净整洁原貌。

**第十条** 在全民健身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须严格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限值，不得超标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每日 13 时至 15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在全民健身广场内开

展使用乐器、音响、扩音设备开展歌唱、集体舞蹈、操练等易产生噪声较大、干扰周边居民工作生活环境的活动；依法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该类活动举办方须配套落实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3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紫府办〔2020〕8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2026 年 8 月 21 日，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工程中心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原《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河科〔2020〕39 号）已到期失效，为规范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使我市政策与省现行管理办法相衔接，提升政策执行效率与引导作用，为我市争创省级平台强化市级基础与储备，市科技局参照《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起草了《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工程中心健康发展。

### 二、制定依据

- （一）《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2 号）。

### 三、主要内容

《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共分 6 章，25 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申报建设、运行管理、评估考核以及附则等 6 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第一章 总则

共有 4 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工程中心的定义内涵、功能定位和建设原则。第二条将工程中心明确为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

#### （二）第二章 管理职责

共有 3 条。明确工程中心管理部门、本地区主管单位 and 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第七条规定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所需的各项投入由其依托单位提供保障。

#### （三）第三章 申报建设

共有 2 条。明确工程中心的申报单位、建设条件和申报程序。工程中心申报单位须为河源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河源市内，并满足 8 个方面的要求。

#### （四）第四章 运行管理

共有 9 条。明确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提出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全职科技人员担任、工程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并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明确工程中心各种变更管理事项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报备对象。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在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五）第五章 评估考核

共有 5 条。规定工程中心每年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建设报告。明确工程中心的评估周期、评估考核流程、动态评估结果等级等内容。明确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的，其市级资格不再予以保留。第二十二规定了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 9 种情形。

### （六）第六章 附则

共有 2 条。规定工程中心命名规则，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四、政策问答

### （一）这版《管理办法》与修订前有哪些变化？

1.明确了管理职责，对市、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市有关单位）及依托建设单位的职责做出说明。

2.完善了申报流程，强调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形式审查由企业所在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不再对工程中心人员的学历、职称给予刚性规定，破除唯学历、唯职称头衔。具体在专家评审环节根据人员业绩等相关佐证材料给予综合研判。参照省做法，对合作共建的企业类工程中心，高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研发设备和科研人员可纳入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核算和科研人员数量。

4.明确公益类工程中心近 3 年内在本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5.明确工程中心承建主体需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研究方向和技术领域明确，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本领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

6.强调工程中心主任具体由依托单位负责选任，更加体现依托单位用人自主权。

7.明确工程中心需成立技术委员会，对公益性的工程中心，要求其依托单位成员不能超过二分之一，但对企业类不作上述要求，充分考虑企业类工程中心的功能定位主要是支撑服务企业自身，属企业内部事项，行政部门不必过多干预。

8.健全了考核评估及撤销机制，明确了 5 年为一个评估考核周期，同时明确了撤销工程中心资格的相关情景。

## （二）如何申报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工程中心建设申报通知，申报单位通过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xm.gdstc.gd.gov.cn/login/>）填写申请书并提交佐证材料，经相关单位形式审查推荐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建设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文同意组建。

## （三）此次修订的《管理办法》是否有利企措施？

1.对合作共建的企业类工程中心，高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研发设备和科研人员可纳入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核算和科研人员数量。

2.对企业类工程中心的技术委员会，不做依托单位成员不能超过二分之一要求，引导企业类工程中心的支撑服务企业自身，行政部门不做过多干预。

## 《关于延长<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解读

为保持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保障物业管理工作平稳规范有序，2026 年 8 月 24 日，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延长<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6〕11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1〕205 号）文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政策执行期间有效规范了物业服务收费秩序，对维护辖区物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延续执行该物业服务收费政策，一方面可保持收费政策的连贯性，辅助提升物业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能让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继续运用熟知的收费政策，及时化解价费纠纷。

根据《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延续执行现行收费政策，明确了定价管理范围、政府指导价、配套措施、收费公示制度和有效期等方面内容。

（一）明确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依据物业服务单位定价成本，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承受能力，调整市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具体执行标准由物业服务双方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将我市保障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我市保障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将不再单独核准，同时规定保障房主管部门可根据保障对象、保障房房源等实际情况，对保障对象物业服务费实行补贴等优惠政策，具体方式由保障房主管部门确定，这有利于降低保障对象的负担。

（三）规范政府指导价管理。一是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服务，物业服务费标准必须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二是原有住宅物业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原核定突破政府指导价的，可按原标准继续执行。三是需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的，物业服务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整，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单方面擅自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四）适用的范围。此次（市区）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调整将源城区、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纳入范围，主要基于同城同价原则。同时规定

其余各县可在不高于市区政府指导价内根据实际制定本县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布。

（五）有效期。现行收费政策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在延续实施期间相关条款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

### 三、对业主有什么影响？

此次对政策文件的延续执行，文件内容没有修改，不会对业主产生新的影响。

### 四、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与服务水平不对等的问题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必须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当业主认为物业管理质价不相符时，首先可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沟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也可以通过协商按程序调整物业管理费标准；如物业服务企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水平的物业服务，可召开业主大会决定解除合同、更换物业服务企业。

政府部门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监管职能。业主认为物业服务企业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和投诉。涉及物业服务质量等问题，可向住建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将按程序处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解读

2026 年 8 月 26 日，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以下简称《禁火令》），禁火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辖区进山游玩、农事生产、祭祀祭扫、林区施工作业等各类活动增多，人为诱发森林火灾的风险显著上升。为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规范野外火源管理，排查化解森林防火风险，压实全社会森林防火责任，提升江东新区森林防火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出台本通告十分必要。

###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 （三）《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严明森林特别防护期野外用火禁令，强化全社会森林防火警示约束，从严管控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压紧压实镇（街）、森林经营单位、广大群众森林防火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

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守护全区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新区生态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

#### 四、起草原则

一是坚持立足实际、务实可行原则。紧密结合江东新区森林防火工作现实情况，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脱离林区管护实际，兼顾管控力度与现实可操作性，在落实法定要求基础上细化管控举措。二是坚持便于执行、清晰具体原则。通告条文力求通俗易懂，管控范围、禁火行为、法律后果清晰明确，方便基层镇（街）、管护队伍开展巡查执法，也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自觉遵守。

#### 五、主要内容

本通告全文共五条，分别对禁火时间、禁火区域、禁火规定、责任追究、火情报告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 （一）禁火时间

结合江东新区气候、物候以及火灾风险规律，确定本次禁火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该时段属于森林高火险集中期，降水偏少、林木植被干燥，叠加中秋、重阳、春节、清明等传统祭祀节点，农事、进山活动频繁，是森林火灾高发易发阶段，实施全域严格禁火管控。

##### （二）禁火区划定

江东新区辖区内全部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禁火区。禁火区不单指山林林地内部，林地周边 30 米的田块、坡地、路边等区域同样纳入管控范围，在该范围内全部适用禁火管理要求，

避免林地边缘用火蔓延引发森林火灾。

### （三）禁火规定

禁火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内实施七类用火行为：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祭祀用火；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明火风险行为；

携带易燃易爆、火种火源等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地、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农事用火；

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 （四）责任追究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登记检查，自觉履行森林防火责任与义务，不得阻挠、妨碍防火检查工作；对于阻挠、妨碍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在禁火区内实施违规野外用火的，由公安机关、镇（街）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引发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压实属地及经营单位责任：各镇（街）人民政府、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防火主体职责，组建防火巡护力量，加大巡逻排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准备工作。

### （五）火情报告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法定义务。广大群众一旦发现森林火情，要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报警，也可以向属地镇（街）人民政府、江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联系电话：0762-3133315。发现火情早报告、早处置，能够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

### （六）公众需要注意的事项

禁火期内进入山林区域，请勿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杜绝一切形式野外明火；祭祀提倡鲜花祭拜、网上祭扫等文明祭祀方式，摒弃烧纸焚香等传统明火祭祀。

禁火区内切勿烧荒、烧田埂草、烧果园杂草，相关农事用火全部禁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野外用火的，应当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办理用火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一律不得用火。

进山游玩不要野炊、烧烤，不在林区吸烟丢弃烟头；家长要做好未成年人教育监护，严防小孩玩火引发山火。

发现他人违规野外用火，可及时向属地镇（街）或者防火部门反映，共同参与森林防火监督。

## 《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解读

2026 年 8 月 27 日，江东新区管委会印发了《河源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及目标

专职消防队伍是江东新区消防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灾害事故风险日趋复杂，消防救援任务日益繁重，对专职消防队伍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4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新修订出台《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粤府函〔2024〕10 号）；2025 年 3 月，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河府〔2025〕13 号）。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需要，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定出台本《实施细则》，从职业荣誉、待遇保障、社会优待等方面系统完善专职消防员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队伍力量，提升全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12 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 号）；

（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2025〕13 号）；

（四）《工伤保险条例》；

（五）《烈士褒扬条例》；

（六）《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辅助工作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河江东办发〔2025〕6 号）。

###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专职消防员，是指由区管委会保障、纳入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其中：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等工作的人员。

消防文员：专职从事消防宣传培训、文书档案管理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人员。

### 四、职责划分

《实施细则》明确，江东新区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本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 五、核心内容

《实施细则》共 19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经费保障

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级负担，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考虑到专职消防队伍全天候战备执勤的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和标准，结合实际发放高温补贴和高危补贴。

### （二）荣誉激励

区管委会将专职消防队伍（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同时，将慰问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年度政府慰问工作计划，在重大节日期间以及执行重大灭火救援行动、安保任务完成后，组织走访慰问。

专职消防员参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时，应给予一定比例的表彰奖励名额。专职消防员受到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对应业务部门功勋荣誉表彰时，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组织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三）伤亡抚恤与社会保障

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按有关规定颁授烈士证书，依照《烈士褒扬条例》发放烈士褒扬金。因公牺牲抚恤标准参照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抚恤标准，抚恤金由区管委会统筹保障。

在社会保障方面，专职消防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同时，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等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专职消防员按规定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参加消防监督管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致伤病发生的应由单位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工作所在单位全额报销。

#### （四）交通出行优待

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区域内公共场所停车场的，免收停车费。

在职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乘车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同等优待政策。

#### （五）医疗优待

患急危重症的专职消防员在区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区消防救援机构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专职消防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协调指定本地三甲医院或有

较好医疗设施和医疗水平的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定点医院建立专职消防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 （六）子女教育优待

在职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学前教育：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专职消防员子女和在职专职消防员子女，在单位驻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义务教育：在单位驻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读；入读民办中小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中等职业教育：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专职消防员意愿，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转学：专职消防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需要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普通高中阶段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

#### （七）薪酬与住房保障

专职消防员薪酬参照《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辅助工作人员薪酬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河江东办发〔2025〕

6 号) 执行。将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纳入我区住房保障范畴,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八) 其他说明

与国家、省、市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 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为准。

## 《关于印发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2026 年 8 月 28 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紫府办〔2026〕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为便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了解掌握政策内容，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是我县重要的公共文体设施，为了更好的展示紫金县文明形象，提升群众健身休闲的日常体验，制定出台《管理办法》，以健全广场管理制度体系。

### 二、制定依据和征求意见情况

《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在制定过程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完成草案起草，先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合法性审核和集体研究讨论后形成审议稿，制定程序合法规范。

### 三、目标任务

《管理办法》立足广场管理实际和群众健身需求，确立了以下目标任务：

（一）加强和规范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创造整洁、有序、文明、宜居的公共环境。

（二）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满足广大市民健身需求，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

（三）健全管理依据、厘清部门职责，解决管理依据不足、执法主体不清、市民行为约束不够等问题。

（四）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完成制度衔接更新，确保广场管理有章可循、合法有效。

####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三章十二条，分为总则、管理与使用、附则，明确了广场适用范围、管理主体、使用规范、禁止行为、噪声管控、活动审批、责任处置及文件有效期等内容，主要解读以下几部分：

（一）明确管理主体，厘清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规定，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全民健身广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广场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县公安、财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商务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管理，解决了执法主体不清、职责不明的问题。

（二）规范广场使用行为。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爱护公物、注意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公德。《管理办法》明确了广场内禁止的 11 类行为，包括随地躺卧、乱扔废弃物、涂写刻画、损毁绿化、擅自设摊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扰民、寻衅滋事、赌博等。同时规定各种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除老、幼、病、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和抢险救灾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广场。

（三）严格活动管理。利用广场举办活动须按规定办理手续：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依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承租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向县公安局提出申请。举办方须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四）强化噪声管控。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每日13时至15时、22时至次日6时，禁止在广场内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和歌唱等产生噪声较大、干扰周边居民工作生活环境的活动（依法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

（五）设施保护与责任追究。使用广场从事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承办单位负责修复，拒不修复或逾期不修复的依法追究；对广场范围内乱搭建、乱堆放、乱设摊点、乱拉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扔垃圾等行为，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处理。

## 五、惠民措施

《管理办法》在规范管理的同时，注重保障和方便群众使用广场，主要惠民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保障健身休闲权益。明确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作为公共文体设施的功能定位，持续满足市民健身休闲需求。

（二）营造整洁文明环境。规范广场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和设施保护，严禁乱扔废弃物、涂写刻画、损毁绿化等行为，为市民创造整洁、

有序、文明的健身环境。

（三）守护居民安静生活。明确噪声限值和管控时段，既保障市民健身娱乐需求，又兼顾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四）活动办理有章可循。举办文化活动、营业性演出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渠道、审批程序清晰明确，举办方责任一目了然，便于群众依法依规使用广场。

（五）权益保护有据可依。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承办单位负责修复，乱搭建、乱堆放、乱设摊点等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责任主体清楚，群众反映诉求和维权更有保障。

## 六、施行时间与文件衔接

《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3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紫金（龙华）全民健身广场管理办法》（紫府办〔2020〕8 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 8 月份任命：

梁 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海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温志锋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市政府 8 月份免去：

黄丽琴 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志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